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二次）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供应商（乙方）：西安才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5040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二次）；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1925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自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工作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服务和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第四章服务内容和要求”所要求的标准。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 1、采购方有权监督供应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 2、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应商应予以采纳；
- 3、供应商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文明检测，秉公办事，检测资料汇总详实并及时将资料向甲方上报；
- 4、供应商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损害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 5、供应商对所查出的重大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协助督导；
- 6、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失误、供应商作出违约行为或供应商工作未通过采购方考核的，但并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进行，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 7、如因供应商原因，对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供应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采购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供应商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3.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盖章) 供应商: 西安才正业

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大学路东段 1 号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菊花园

饮马池 67 号

邮政编码: 710100

邮政编码: 710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张清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长安支行

账号: 61001700009052508150

电话: 029-89237316

传真: 029-89237316

电子邮箱: 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党辉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 129915604610801

电话: 15353597528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1772584814@qq.com

1772584814